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辦理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作品徵集,與創作者簽訂著作授權同意書。其目的依據法務部頒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為 146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戶籍地址、電子信箱、等,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為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102 約定或契約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- 1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自申請日起至創作者終止授權為止。
- 2.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:中華民國。
- 3.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:本館內部。
- 4.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: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,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- 1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,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- 2.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- 3.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,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- 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,請與本館聯繫,於填妥本館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後,本館將依法進行回覆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。電話:04-2262-5100 分機 1013,電子郵件:RD@nlpi.edu.tw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: 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: _____

(授權者滿 20 歲免法定代理人同意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